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糯垌镇第一中学
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百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"政采云"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成交单价	成交总价
1.	CXZC2025-W3-07562		阶段评估抽测试卷(一、 二、三、四单元)印刷	批	1	30998.00	30998.00
合计总价(元) 30998.00							
合计总价 (大写)			叁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整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 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.	CXZC2025-W3-07562	其他安装	1	30998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:

- 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,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 - 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,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- 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"财政直接支付方式"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60__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"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"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 - 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 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<u>七</u>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<u>自合同</u>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**2**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 <u>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</u>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
 - 5、 收货人: 莫先运 ; 联系方式: 15878431499
 - 6、收货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糯垌镇岑溪市糯垌镇新塘街111号

六、 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。
 - 2、验收标准: 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;
- 3、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<u>七</u>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 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并不因此减 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- 4、最终验收(如有):安装调测完毕后,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 验收证明为准。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,自到<u>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</u>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,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<u>七</u>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, <u>15</u>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,乙方应当提供<u>7x24</u>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<u>48</u>个小时内响应,<u>48</u>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,乙方应在<u>48</u>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- 4、 质保期届满后,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,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九、**违约责任**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,自逾期之日起,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%。的违约金;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_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,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%的违约金;乙方逾期___日不能交货的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%的违约金,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 - 3、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,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,	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	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,	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:	19907893168	_;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:	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	î:		

2、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"政采云"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 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,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:
 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:
 - (2) 本合同;
 - 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"政采云"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;
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
- 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糯垌镇第一中学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百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 岑溪市义洲五街106号

电话: 19907893168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工农

路支行

账号: 2104370209300007992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